

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

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

研究通訊

發行單位：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：顏厥安

編輯委員：江玉林、李立如、陳忠五、陳昭如、郭書琴、張嘉尹、黃國昌 執編：李珣慧、陳郁雯

2010.6.15 ISSUE 12

* 活動訊息

【法律文件資料庫】

重要人權檔案簡介徵文活動

【活動簡介】

《法律文件資料庫》為國科會補助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」所屬子資料庫。《法律文件資料庫》收集的重點之一，即是台灣社會發展史上重要的人權事件檔案，這些檔案依據所涉及人權領域加以分類，目前在「**政治人權**」類收錄**美麗島事件**相關判決、訴訟文書、剪報等，「**性別人權**」收錄**釋字 410 號**案件及**趙岩冰案**相關文件，「**環境人權**」則收錄**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**相關判決。

為了協助讀者了解各事件梗概，並讓更多同學熟悉本資料庫收錄之資料內容，將徵求**四位同學**針對上述重大人權事件寫作案件簡介，每篇字數在**2000~3000**字間，內容可包含事件始末、法律爭議、社會影響、及簡述資料庫中相關文件類型。

簡介完成後將放置於各案件目錄首頁，並刊載於法實證研究資料庫電子報專欄，本計畫亦將薄致稿酬！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報名！

【徵稿條件】

1. 事件主題：
 - (1) 美麗島事件—高俊明、許晴富等藏匿叛徒案簡介
 - (2) 美麗島事件—周平德等暴行脅迫案簡介
 - (3) 趙岩冰案及鄧如雯案簡介
 - (4) 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簡介
2. 字數及內容：2000~3000字。內容除事件始末外，可包含法律爭議、社會影響、及簡述資料庫中收錄文件類型。引用圖片及文獻需依一定引註格式並附參考資料清單。
3. 期間及審稿方式：寫作期間為1個月，需於3週後繳交初稿，計畫方將提供修改意見，雙方討論並修稿完畢始為完成。
4. 稿酬：每篇2,000元。
5. 報名方式：

請於7月18日(日)前寄信至助理馮倉寶(greekphi@gmail.com)，主旨註明「報名簡介徵文活動」，內文註明姓名、學校系級、事件主題、聯絡方式(電話/E-mail)，並附相關作品電子檔(如學期報告、投稿文章等)。報名截止後將儘快通知入選名單。

☞ 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：

http://140.112.114.59/TaDELS/browse/archive_brouse/index.htm

☞ 其它未盡事宜歡迎來電(02-2368-1748)或來信詢問！

